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无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直接进入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最多票数当选的选举方式，选举吴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吴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凯先生及吴卫红女士将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其各自任职自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凯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21 年 1 月，曾先后工作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历任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 年 2 月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吴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卫红女士：女，1968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近五年工作履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任皇庭集团重庆公司副总经理、采购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副总经理、采购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成本管控办公室主任、审计监察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吴卫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吴卫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